

仙游县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2.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5.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 1. 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 2.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	县财政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	√		√		√	

2	财政预 决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各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	√		√		√	
3	财政预 决算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2.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5.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	县财政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	√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 1. 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 2.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4	财政预 决算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各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	√		√		√	